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106号

当事人：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谌登桥，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9月13日，
身份证号码：4323261971091358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50L20D

公司住所：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下烟凤形村民组

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1年10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东坪镇烟竹村下烟凤形组集体土地修建制砂设备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为2997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2604 m²、其他土地393 m²），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行为。东坪镇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10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限期复垦通知书》（安东〔2022〕限复17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积极组织拆除制砂设备和附属设施，并复耕复垦。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授权委托书以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我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东告[2022]10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将非法占用的东坪镇烟竹村 2997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东坪镇烟竹村村民委员会，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东坪镇烟竹村 299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制砂设备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东坪镇烟竹村 2997 平方米土地，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东坪镇烟竹村 299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制砂设备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姚 彬 龚勇平

电 话：13637376737 19958131118

地 址：东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